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

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工作原则，我们对拟审议的对外关联担保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证。我们认为本次对外关联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方清、石英、聂兴凯

2019年1月11日